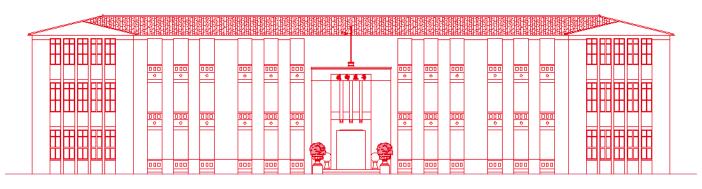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1 年 9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網址:www.nutn.edu.tw

招生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

聯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及招生名額	3
肆、報名辦法	3
伍、招生學系分則	6
陸、招生學系考試日期表	16
柒、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變措施	16
捌、報名應繳交資料	16
玖、錄取原則	17
拾、報到	18
拾壹、註冊入學	18
拾貳、複查成績	19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19
拾肆、注意事項	19
拾伍、考試試場規則	20
拾陸、視訊面試規範	22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25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27
附表六、報到同意書	28
附表七、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29
附表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31
附表九、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	32
附表十、生科系、生態系、視設系推薦書	
附表十一、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附錄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0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欄
簡章公告	111 年 9 月 19 日	網址:
網路報名	111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4 日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
繳費期限 及方式	111年10月11日~11月4日	1. 完成網路填表並確認報名資料後,始得產生繳費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2. 可透過 ATM、臺銀臨櫃、郵局或超商繳費。 3. ATM 轉帳或臺銀臨櫃繳費者可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 確認繳費並列印報名表。 4. 郵局或超商代收者,因配合郵局或超商結帳作業,需於繳費完成至少3個營業日後才可確認繳費並列印報名表,請審慎考量。
報名表及 書審資料	111年10月11日~11月11日	完成繳費後,請 掛號郵寄 報名表件及報考 學系規定繳交之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
繳交期限		逾期恕不受理。
列印准考證 及考場公告	111 年 11 月 22 日	1.准考證列印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 2.面試時間順位請至各學系網站查詢。 3.國語文學系僅資料審查不需列印准考證。
考試日期	● 111 年 11 月 25 日: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 111 年 11 月 27 日: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試。
錄取公告及 寄發成績單	111 年 12 月 12 日	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成績複查 截止日	111 年 12 月 15 日	
正取生報到 截止日	111 年 12 月 15 日	寄送報到同意書(附表六),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 截止日	112年3月2日	依教育部規定之遞補期限。
錄取生放棄入 學資格截止日	112年3月2日	寄送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一),以 郵戳為憑。

一、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郵寄: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送件:請於繳交資料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08:00-17:30),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教務處

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1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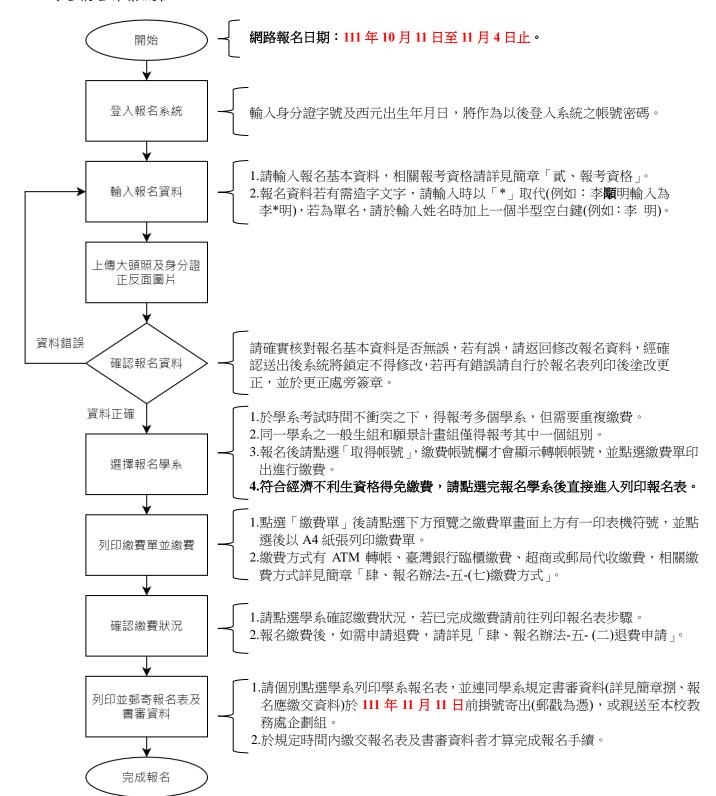
3.本校地址:府城校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榮譽校區:701027 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4. 聯絡電話: (06)2133111分機241、242、24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臺可上網電 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
- 三、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 分機 241~243 或 604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報考前請詳閱簡章「柒、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變措施」。

壹、依據

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12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112學年度 願景計畫、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 一、報考者應<mark>同時符合</mark>下列三項資格者:
 -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 (二)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學系規定應具備之附加資格(請詳見伍、招生學系分則)。

二、具下列身分或不同教育資歷者報考時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

	資歷者報考時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 縣	《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
中低收入户件	‡ •
	《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非清
村外况过不及 1 文 寒	《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户	5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
明	引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
利住民以利住民丁文	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非本國國籍國民且居住國外者。
•	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
	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	一)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附表九)。
(=	二) 110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具特殊事蹟之●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
經濟不利生	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未符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規定,
	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者,且經所屬高中
	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杨	会附本人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謄本上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
原住民事	
身	中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
身心障礙人士	負 會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父	〇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謄本。
安队基本组工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就讀學校應屬教育部實驗教育學校名
實驗教育學生	冊,並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並蓋有註冊章。

適用對象	應繳交證明文件
	(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團體、機構):應繳交資料如
	下: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八)。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處核發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
	分證明影本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係指接受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
	人(自學)、團體、機構等。
	(一)應出具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二)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三)。
	●境外臺生:係指具本國籍且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
境外臺生	時間於境外就學者,限定地域為新南向18個國家:印尼、菲律賓、
	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
	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
	西蘭。

- 三、本項招生考生得同時報名一個以上學系,重複報名必須重複繳費,並請參閱「陸、招生學 系考試日期表」,確認欲報考學系考試日期無衝突即可重複報名。若同時錄取多個學系,僅 得選擇一個學系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有分為一般生組及願景計畫組,考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組報考,不得重複報名同一學系的一般生組及願景計畫組。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 定。經錄取後於報到、驗證時,須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如未如期 繳交或經查核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 表三)」。
- 六、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表登錄及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註 冊報到時繳交(驗)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報考 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 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將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七、本項招生錄取生之緩徵事宜,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

參、修業年限及招生名額

一、修業年限:4年(係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招生名額:特殊選才招生分為一般生組及願景計畫組,招生名額如表:

招生學系	一般生組	願景計畫組
國語文學系	2	-
資訊工程學系	2	-
電機工程學系	2	-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	5
生物科技學系	2	5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2	3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3	-

三、願景計畫組為外加名額,招生對象限制: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 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等經濟不利學生。

肆、報名辦法

- 一、網路報名時間: **自 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srecruit),網路報名系統於報 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
- 三、資料繳交時間: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於規定時間內(1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繳交報名表件(參閱捌、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郵戳為憑,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四、凡報名學系之考試時間(詳見**陸、招生學系考試日期表**)不衝突者,得重複報名多個學系,但 必須重複報名及繳費。

五、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

/	
學系	收費金額(新臺幣)
國語文學系	800 元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000 元
生物科技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300 元

- (二) 退費申請:填具退費申請表(附表四)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退費,相關退費標準如下:
 - 1. 重複繳費、溢繳或因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額退費。
 - 2. 因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餘額退還。
 - 3. 因疫情調整全面書審差額退費:扣除800元後,餘額退還(詳見柒、因應COVID-19

疫情應變措施)。

- 4. 因個別考生為受疫情影響無法到校參加考試項目者,並檢具證明:全額退費(詳見柒、 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變措施)。
- 5. 急難救助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於111年11月11日前提出申請:全額退費。
- 6.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三)報名費減免: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身心障礙 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考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得免繳報名費:由本校報名截止 後進行審查報名資格(約 2~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三 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 2. 急難救助者,非屬上述身分但有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應試費用者,請先完成報名及繳費後,填具本校退費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1年11月11日前寄繳至本校,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後,予以全額退費。
- (四) 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戶籍非臺南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考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急難救助者提供部分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有意申請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填寫「附表七、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及票據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於考試當日親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 (五) 繳費期間:111年10月11日至111年11月4日止。
- (六)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 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mark>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及 帳號。</mark>

(七)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 員機(ATM 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	1.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 再進入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2.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 , 如 「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 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 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
※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	「 004」 5.輸入「 繳費帳號 」(上網確認 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	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 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 功。
續費	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 7
臺灣銀行臨櫃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再進入網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手續費自付)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 至郵局臨櫃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 須至少3個營業日後,再進入網 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 至全臺 7-11、OK、全家及萊爾 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 須至少3個營業日後,再進入網 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 (八)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繳費如需手續費,請考生自行負擔。
- (九) 超商及郵局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至少3個營業日後入帳,再進入網路報名 系統列印報名表,請審慎考量。
- (十)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 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報名表需點貼相片、准考證不必貼相片,考試 時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 (十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十二)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招生學系分則

一、人文學院

招生學系		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考附加資格	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應檢附證明影本): 1.書法篆刻類全國性美展或全國性比賽獲入選以上之成績。 2.書法篆刻類縣市美展或縣市比賽獲佳作以上之成績。 3.書法篆刻類除上述二項以外之競賽佳作以上之成績。 4.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應繳交審查資料	学生(低收、中低收、特殊境迪家庭于女、具特殊事填之經濟不利生)。 1.報名表。 2.符合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3.自傳與學習歷程。 4.未來規劃。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書法或篆刻相關作品或語文相關證照。				
考試項目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及計分比 例	1 資料審查 100%		100%		
同分參酌 順序	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本學系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考生僅需繳交審查資料,無須到校應試。				
學系網址	http://www.chine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	電話:(06)2133111 分機 621			

二、理工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考附加資格	1. 冬 零 加 和 4	()就學期間符合下列資格之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者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 國內或國際科展(數理或資訊學科展) 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學系領域特殊才能、獨特潛者。 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 低收、特殊境遇家 不採計文書處理類之證照及	。 (S, 學、術 (P科)表現 力競賽表現 力、經驗或 生、境外臺 (E) 庭子女、	科總級分達 5 優異者。 1.優異者。 1.軟硬體特殊專 1.生、新住民或	級分(含)以上者。 一才,並可提供相關佐證 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
應繳交審查資料	3.高中(4.非學朴 (30頁 5.中(也) 6.其言)、	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文 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 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 交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	班排、學術其他成績證學生身分記 等計畫書作、 等計畫作、 等計畫	群排、年級排明取代,並於請明取代自學成績申請動機)。 論文發表、語論文發表、語	该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 言能力證明(第二外國語 形、工作經驗證明(含業
考試項目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及計分比	1	資料審查	<u> </u>		50%
例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具備資訊工程領域相關知能及發展潛力。				
學系網址	http://www.csi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5 E-mail:sunshine@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一般招生。		2			
	高中(職	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應檢附證明影本):						
	1.高中和	1.高中科學班或數理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參加圖	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立	位持有證	明者。				
	3.入選	資訊、物理、數學奧林匹引	臣競賽選	訓營,並持	持有證明者。			
報考附加	4.教育音	部主辦或贊助之全國性比賽	賽或國際	科展獲獎,	並持有證明者。請清楚描述「初			
資格	賽隊化	五的數目、複賽隊伍的數目	目及決賽	隊伍的數目] _ °			
気化	5.高中(職)的物理、數學、英文三	.科在校歷	成績,有其	中一科達到全校排名前 5%者。			
	6.能夠言	登明自己對於電機、資訊会	頁域有與	眾不同的特	持殊天分或想法者 ,並可提供相			
	關證明	明文件,如:創作發表或 竟	竞賽、活	動成果等。				
					f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經濟不利			
	`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 具特殊	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1.報名							
		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之	•	•				
		,			年級排名次證明),如無法提出			
應繳交	`				,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審查資料	4.非學和 (30 頁		共学生身	分證明、自	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			
		(內)。 自傳(含個人成長經歷、讀	建計畫及	申 : 由 : 曲 : 掛 :	0			
					, 良行為、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			
	明等)		14 % Le >1 % C	1 177年度1				
考試項目	序號	考試項	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及計分比	1	資料審	查		50%			
例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1.面試							
順序	2.資料審查							
	1.面試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具備電機、資訊工程領域相關知能及發展潛力。							
	2.甄選對 IC 設計、系統晶片、智慧型控制、電力控制與電力電子、高頻電路、天							
注意事項	線設計、無線通訊與網路、物聯網、微電子、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固態照明							
	等領域有興趣之高中生,能經由此管道進入本系就讀,激發潛能以成為高科技							
	人才。							
學系網址	http://phpweb.nutn.edu.tw/mobileEE/							
聯絡方式	電話:	(06)2602315		E-mail: t	sosui@mail.nutn.edu.tw			

三、環境與生態學院

招生學系	, <u>*</u>	录色能源科技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高中(聉	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應檢附證明影本):				
	1.曾參太	加國際競賽或選訓完成,並	持有證明者	0		
	2.曾參太	加全國(含縣市)中小學科學原	長覽高中物理	里或化學組得獎者。		
	3.曾參太	加全國高級中學數理科能力	競賽表現優	異者。		
報考附加	4.高級。	中等學校科班應屆畢業生且	通過全國科	學班聯合資格考試者。		
資格	5.全國市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創	意製作競賽	表現優異者。		
7 12	6.曾修	習綠能相關(如太陽能、氫能	、燃料電池	、鋰電池、電動車輛、節能等)實務型		
	' '	且成績達班級前 30%者。				
				殊天分或想法者,並可提供相關證明		
		,如:競賽、創作發表或相				
		致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	生、境外臺:	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1.報名					
		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文		'		
應繳交	`	3.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				
審查資料		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4.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				
番旦貝 们	4. 非字校型態員 懒教 月字生 前					
	` `	自傳(含學習成長經歷、讀書	計畫及申請	·動機)。		
	6.其他2	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項目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及計分比	1	資料審查	i. -	50%		
例	2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1.面試					
順序	2.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無					
學系網址	http://www.gre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	電話:(06)2602251 E-mail:greenergy@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煮	最色能源科技學系	願景計畫	5							
加生子 尔		(願景計畫組)	招生名額	5							
			檢具各項證	登明文件(※應檢附證明正本):							
報考附加	1.低收入戶。										
資格	2.中低山	·									
		竟遇家庭子女。 **車時內經滅不利牛。									
	-	4.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1.報名表。									
	,,,	×。 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文·	处(缴六工本	5) 0							
	-			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							
應繳交		周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		可 (减) 在于 观 项 应 列 有 一 利 办 六 已 成							
審查資料	· ' '			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							
	(30 頁	(30 頁內)。									
	5.中文日	自傳(含學習成長經歷、讀書	計畫及申請	雪動機)。							
	6.其他7	有利審查資料。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外加名	額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	.經濟不利學	4生至多2名。							
優先錄取											
考試項目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及計分比	1	資料審查	<u>.</u>	50%							
例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1.面試										
順序	2.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無										
學系網址	http://w	ww.gre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	(06)2602251	E-m	nail: greenergy@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一般 招生		2					
	高中(職	()就學期間符合下列資格之	一,且可	「檢具各	項證明文件(※應檢附證明影本):					
	1.曾參加國際競賽或選訓完成,並持有證明者。									
	2.曾參加全國(含縣市)中小學科學展覽高中生物(生命科學)組得獎者。									
	3.曾參加全國高級中學數理科能力競賽表現優異者。									
報考附加	4.高級中等學校科班應屆畢業生且通過全國科學班聯合資格考試者。									
資格	5.全國市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或創	意製作	競賽表現	見優異者。					
只但	6.曾修育	習農林漁牧相關(如作物栽 [」]	音、農場	實習、水	〈產養殖、畜產、食品加工等)實務					
	型課和	呈且成績達班級前 30%者。								
	7.能夠言	登明自己對於生物、數理領	[域有與	眾不同的	的特殊天分或想法者,並可提供相					
	關證明	明文件,如:競賽、創作發	表或相	關活動成	〔果紀錄等 。					
	8.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1.報名	表。								
	2.符合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文件(繳交影本)。									
	3.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年級或實務型課程名次證明)。如無法提出									
.					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應繳交	4.非学札 (30 頁		学生身合	分證明、	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					
審查資料			生 興 趣 、	作物共口	立、農場實習筌實務刑課程表現)。					
	5.中文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專業與趣、作物栽培、農場實習等實務型課程表現)。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須檢									
		關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700	<u> </u>	THE NAME OF THE PARTY OF THE PA					
		書 2 封(須彌封,詳見附表-	H) •							
考試項目	序號	考試項1			各項目計分比例					
及計分比	1	資料審	 查		50%					
例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1.面試									
順序	2.資料等	審查								
, , , ,	7,77									
注意事項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具備生物科技領域相關知能及發展潛力。									
學系網址	http://w	ww.bs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	(06)2606123 分機 7722		E-mail	: chandon@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生物和	科技學系(願景計畫組)	願景計畫 招生名額	5				
報考附加資格	1.低收/ 2.中低4 3.特殊4	户。	檢具各項證	明文件(※應檢附證明正本):				
應繳交審查資料	 1.報名表。 2.符合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文件(繳交正本)。 3.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年級或實務型課程名次證明)。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4.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供學生身分證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30頁內)。 5.中文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專業興趣、作物栽培、農場實習等實務型課程表現)。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7.推薦書2封(須彌封,詳見附表十)。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優先錄取	外加名	額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	經濟不利學	生至多2名。				
考試項目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及計分比	1	資料審查	=	50%				
例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1.面試							
順序	2.資料署	客查						
注意事項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是否具備生物科技領域相關知能及發展潛力。							
學系網址	http://w	ww.bs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2606123 分機 7722	E-ma	ail: chandon@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生	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一般 招生4		2					
	高中(職	()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且可	「檢具	各項證明文件(※應檢附證明影本):					
	1.對生態保護或環境資源保育及管理有高度興趣,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									
	(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佳作以上成績者。									
報考附加	2.具生息	態、環境或生物領域之特殊:	才能或獲	蜀特潛.	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					
資格	曾在日	自然相關領域創作發表或參	加相關二	之競賽	、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並具備					
只但	發展沒	暨力及熱忱者。								
	3.曾修	習農林漁牧相關(如作物栽培	八農場	實習、	水產養殖、畜產、食品加工等)實務					
	型課程	程且成績達班級前 30%者。								
		教育資歷學生:實驗教育學	生、境	外臺生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1.報名									
		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文	`							
					排名次證明)。如無法提出高中					
					,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應繳交	., ,		學生身會	分證明	、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					
審查資料	- (頁內)。								
		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烧與自然	生態的	的關聯性)。					
		競賽成果證明(繳交影本)。								
		書 2 封(須彌封,詳見附表十		. 1						
1		相關學術活動及有利審查資		:成果						
考試項目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及計分比	1	資料審查	<u>}</u>		50%					
例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1.面試									
順序	2. 資料等	審查								
	1.本系出	· · · · · · · · · · · · · · · · · · ·	境科學	及環境	保護理論及應用之人才,畢業生可					
	以從	事自然保育、生態檢核、環	境保護	、環境	教育、生態旅遊等相關領域之實務					
注意事項	及研究	究工作。								
	2.請依幸	报考资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	,逾期	恕不接	受補繳。					
	3.本校与	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	辨之教	育學程	甄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系網址	http://pl	hpweb.nutn.edu.tw/ecosci/zh/	home/							
聯絡方式	電話:	(06)2606123 分機 7407		E-mai	l: kelly@mail.nutn.edu.tw					

招生學系	生	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願景	計畫	3							
加工于水		(願景計畫組)	招生	名額	3							
	僅限符	合下列資格之一報考,且	可檢具各	項證	明文件(※應檢附證明正本):							
報考附加	1.低收入户。											
資格		收入户。										
X 10		境遇家庭子女。										
		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 +										
		1.報名表。										
		本系報考附加資格之證明之										
	· `				詳排名次證明)。如無法提出高中(職)							
	在學)	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	責證明取	代,主	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應繳交	4.非學材	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提信	共學生身	分證明	明、自學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							
審查資料	(30 頁	[內)。										
	5.中文1	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	機與自然	生態	的關聯性)。							
	6.參加美	競賽成果證明(繳交影本)。										
	7.推薦	書2封(須彌封,詳見附表	+)。									
	8.其他相	相關學術活動及有利審查資	資料,例	:成身	果作品、學生幹部證明。							
願景計畫												
外加名額	外加名	額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	之經濟不	利學	生至多1名。							
優先錄取												
考試項目	序號	考試項	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及計分比	1	資料審	查		50%							
例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	1.面試											
順序	2.資料等	審查										
	1.本系3	培養生態保育、生態學、珍	環境科學	及環境	竟保護理論及應用之人才,畢業生可							
	以從	事自然保育、生態檢核、玛	環境保護	、環境	竟教育、生態旅遊等相關領域之實務							
注意事項	及研究	究工作。										
	2.請依幸	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作	牛,逾期	恕不拮	妾受補繳。							
	3.本校	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是	畏辦之教	育學和	程甄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學系網址	http://pl	hpweb.nutn.edu.tw/ecosci/zl	n/home/									
聯絡方式	電話:	(06)2606123 分機 7407		E-ma	ail: kelly@mail.nutn.edu.tw							

四、藝術學院

招生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考附加	高中(聉	()就學期間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	可檢具各項語	登明文件(※應檢附證明影本):						
資格	1. 榮獲教育部舉辦全國性美術比賽前三名者,並持有證明。									
A 10	2.榮獲見	縣市美術、設計比賽前三名者,並	持有證明。							
	1.報名									
		集(至多 10 件)。								
應繳交	3.中文1	自傳與學習歷程、未來規劃。								
審查資料	4.競賽	蒦獎證明(繳交影本)。								
一	5.推薦	書2封(須彌封,詳見附表十)。								
	6.其他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證照:語文、技能檢定需與本系相關職種)。								
	7.專業化	7.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表五)。								
考試項目	序號	考試項目		各項目計分比例						
及計分比	1	術科-素描	50%							
例	2	面試	20%							
N1	3	資料審查	30%							
同分參酌	1.面試									
順序	2.術科-	素描								
/·展/丁	3.資料等	審查								
	1.「術え	阧-素描」考試紙材:由本系提供 4	開素描專用	紙。						
術科注意	2.「術オ	阧-素描」考試自備媒材:請考生自	行攜帶,限	單色手繪,以現場能乾燥、固著						
事項	的素	苗媒材為限。								
	3.「術利	枓-素描」所需畫架、畫板由本 系提	是供,考生請	勿自行攜帶。						
	1.本系系	祖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								
其他注意	2.本系3	音養美術創作、視覺設計、美術理	論、藝術行	政以及因應資訊媒體時代需求和						
事項	國際意	競爭趨勢,培養文化創意產業、藝	術媒體與數化	位表現之藝術設計人才。						
	3.書面等	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逾	期恕不接受礼	補繳。						
學系網址	http://w	ww.fineart.nutn.edu.tw/WP/								
聯絡方式	電話:	(06)2133111 分機 671	E-mail: fin	neart-1@pubmail.nutn.edu.tw						

陸、招生學系考試日期表

各招生學系如有變動,請以111年11月22日各學系公告面試時間順位表為準。

招生學系	考試日期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1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柒、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變措施

- 一、全面啟動應變措施
 - (一) 倘因疫情致全校或個別學系無法辦理實體面試、術科考試,全校或個別學系考試項目 則改為全面「資料審查」,採用此應變措施「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則調整為100%」, 啟用時將於考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 (二) 因考試項目改為全面資料審查後,報名費收費標準統一調整為新臺幣 800 元,考生 得填具「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四)」,申請差額退費,差額退費金額為原繳交報名 費用扣除新臺幣 800 元後,餘數退還,但原考試項目僅資料審查者則不予退費。
- 二、個別考生受疫情影響無法到校參加實體面試、術科考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及「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四)」申請全額退費,或申請啟用應變措施,相關應變措施調整考試方式將 視疫情發展於考前另行公告。
- 三、請遵守本校系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及疫情應變措施。

四、以上應變措施,考生於報名前請審慎考量,報名完成後,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捌、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考生報名表:請上網以 A4 空白紙張直式單面列印報名表。
- 二、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
 - (一) 高中(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經歷(力)證件(除報考學系規定應繳交資料外)。
 - (二) 具下列身分或不同教育資歷者請繳交下列文件:

適用對象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入户	一〇十八章 · 中(四)公州用五之似收入户或十亿收入户超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非清寒
村外境型家庭丁文	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站在民 乙上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載明
新住民子女	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新住民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	1.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附表九)。
不利生	2.110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	應繳交證明文件
原住民	檢附本人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謄本上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
	事。
身心障礙人士	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
オーマー・カー・オー・オー・オー・オー・マー・オー・マー・オー・マー・オー・オー・オー・オー・オー・オー・オー・オー・オー・オー・オー・オー・オー	員會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謄本。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就讀學校應屬教育部實驗教育學校名冊,並
	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並蓋有註冊章。
實驗教育學生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自學、團體、機構):應繳交資料如下:
貝微教月字生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八)。
	(2)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處核發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
	明影本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1立引 吉 几	1.應出具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境外臺生	2.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附表三)。

- (三) 若經查驗學歷(力)證件與考生於報名系統填寫之學歷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 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請於報名時審慎注意報考資格。
- 三、報考學系規定之應繳交審查資料(詳見「伍、招生學系分則」):因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書審資料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因繳交資料不齊全以致影響報考資格審查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有需特殊應試需求之考生,請檢附「特殊考生需求表(附表一)」。
- 六、請將各項表件依順序,由上而下平放入可裝入 A4 大小之信封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親 送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 七、學歷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年齡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
- 八、考生寄繳之報名表、學經歷(力)證明文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九、考生欲取回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應於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與報考學系聯繫取回。

玖、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一般生組及願景計畫組各學系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各學系若有招生缺額,一般生名額將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願景計畫外 加名額則不得流用。
- 六、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優先錄取設籍於臺南市之經濟不利學生,招生學系及名額限制詳見「伍、 招生學系分則」。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報到截止日:111 年 12 月 15 日。
- (二)報到方式:以通訊報到方式辦理,請填妥「報到同意書(附表六)」,於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未寄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正取生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 (二)報到方式:備取生經接獲本校電話(或 e-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 填妥「報到同意書(附表六)」以限時掛號寄至「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未寄件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備取生最終遞補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2 日。
- 三、**放棄入學資格**: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一)」, 並於 112 年 3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四、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僅能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再向他校系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經報到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試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試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如欲參加上述考試則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六、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完成報到,逾期 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註册入學

- 一、持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 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英文譯本)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二、錄取生之註冊通知將於112年7月初寄發,屆時請依相關註冊通知辦理有關事項,詳情請洽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電話:(06)2133111分機211~213)。

- 三、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一) 未符合報考資格者(詳見貳、報考資格)。
 - (二)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
 - (三) 證件不足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
 - (四) 未符合教育部「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五、新生須參加學校開學時委託醫院辦理之體格檢查(包括X光透視及血液檢驗)。
- 六、凡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等不實情事,一經查明,立即取消報 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 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註銷其學位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上述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非原件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核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原則,不得申請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
- 三、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補 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取消其 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者,均為自費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其畢業之實習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詳情請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6)2133111 分機 137)。
- 二、經本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轉系。
- 三、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四、凡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若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

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五、錄取及報到通知均以考生報名表上之住址、電話或手機聯絡,請考生登錄資料時務必詳實 正確。
- 六、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報考之學系(3)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八、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 5 年為限。
-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十、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單位:元)。

一个人 111 于了及日间的		《人 员·小丁·A"	1 12(-1 12)0)		
學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收費類別	
國語文學系	15,440	6,400	21,840	比照文學院 收費	
資訊工程學系				收 貝	
電機工程學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5,570	9,760	25,330	比照理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13,370	9,700	23,330	收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 (一)以上金額未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元、平安保險費(依該學年保險公司規定標準收費)。
- (二)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拾伍、考試試場規則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 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 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 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居留證

或有照片健保卡)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 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則依情節輕 重提報議處。
-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 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分,並得視其情節 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 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各學系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 簡易功能計算機)。
-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 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 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 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 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拾陸、視訊面試規範

- 一、申請視訊面試者,請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期限內提出,經審核通過後,由招生學系以電子 郵件通知考生所排定之視訊面試時間,考生應依排定時間參加視訊面試。
- 二、視訊面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之空間,並備妥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
- 三、各學系得要求面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學系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四、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紀錄時間), 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各學系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倘因考生之視訊設備 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五、視訊面試時,不得有其他人員在場。為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 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六、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應與實地面試一致。
- 七、視訊面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由本校保留至少1年。
- 八、視訊面試有一定之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本校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提出申請前 務必審慎評估。
- 九、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招生簡章考試試場規則,取 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 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 業資格。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名	身分證
報考學	系	准考證號碼
障礙類	□ 視障□ 脳性原□ 脳性原□ 其他原	涅姆柱尼弄級
特	試題需求	1.放大試題:□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 恭禧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 金榜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 題名 2.□其他:
殊	輔具需求	1.□枱燈 2.□擴視機 3.□放大鏡 4.□大桌面 5.□其他:
需	自備輔具	1.□輪椅 2.□放大鏡 3.□助聽器 4.□擴視機 5.□其他:
求	其他需求	
名	客核情形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審核	亥人員核章	
注意事項		1.本表請連同報名表件於111年11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如有疑義,請電洽(06)2133111分機241、242、243。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報	考	學系						
姓	.名					准	考言	登 號	碼					
項	次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得	分
申請	日期	3	年	月	日	申請	人簽	名:						
					,請於11 試成績並	•	•		 提出	,以	郵戳為	憑,逾	期不予	受理。
備	註					·			- 個(目	计足压	思吐和	(容),	光门掛	·號郵寄本
									`			· ·		
		仪 /	UU3UI 室	三角巾	中西區樹	个何-	一权。))	國业	室門	入字1	百生安	- 只 胃 4	XJ°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分數
			□相符 □不相符
			□相符 □不相符
			□相符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本人欲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特殊選力	才招生,請准予先行以〔
	里報名 ,並保證於錄取後 ,依據教育部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	也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學歷(力)驗證	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交或
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約	色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學校名稱(外文):	_
學校名稱(中文):	_
學校所在國別:	
立書人(考生)簽章:	
立書人(考生)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_(立書人年滿 20 歲得監護人免簽)
報考學系:	<u> </u>
中華民國年	月日日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112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招生班別	特殊選才	報考學系		·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模	幾:							
申請退費原因	□ 報名資格不符□ 因疫情調整全□ 受疫情影響無	£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 f(扣除行政作業處理 注面書審差額退費(扣 法到校參加考試項目 並檢具證明文件(全	費300元 余800元 者,立	亡後,愈 亡後,愈 並檢具	余額立 余額立 登明(退還) 退還) 全額	。 。 退費) •	寄繳)	0	
	本人	帳戶(郵局或金融	独機 積	毒)存為	算封	面景	多本	浮貝	ቴ		
考生本資料 (若非考生本) (若非考生本) (若非考生本恕 ,											
申請人簽名		審 (考生			委員						
備註	憑,逾期恕 (1)郵寄地址 會收」,3 (2)傳真電話 機241~24 2、已參加舉行之	者外之申請人填妥本不受理)寄送或傳真至 :700301臺南市中西 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 :(06)2149605,傳真 13。 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通 :欲申請退費,請分別	本校招 掛請 達 其 申 記	3生委員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會。 注33號 電確: 一概:	题 認 不予	立臺電話	南大 :(06	學招	生委	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2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所繳交之專業作品集,本人擁有該作品集內陳列所有作品之著作權,或確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如報考人非作品之著作權人,請附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

以上所述,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或此等作品如 非本人之作品,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 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已在學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 受貴校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立書人(考生)簽	章:				
立書人(考生)身	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_			_(立書人年	-滿 20 歲得	監護人免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報到同意書

本人	係參加「國立臺南ス	大學 112 學年	度特殊選才
招生」,已錄取國立臺	臺南大學	學系,	茲願依錄取
系別報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親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親簽章:			
(註:如學生已滿 20	歲則免監護人簽章)		
學特殊選才招生報到同意 二、寄件地址:700301 臺南市 三、重要提醒:	同意書」以 <mark>限時掛號(郵戳為憑)</mark> 書」,逾期未完成者,將視同放 百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 僅能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棄錄取資格,不得異 臺南大學 招生委員	{ 議。 會收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	,始得再向他校系報到),違者	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銷	取資格。
(二) 部分郵局週六僅營業 恕不予受理。	至中午 12 時,如透過郵局郵寄	·請務必於 12 時前至	_ 野局 奇出,逾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系	各電話	;								
户籍地址											
考生本人存款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	融機木	黄)る	存簿	封面	影	太 浮	貼			
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人 存款帳戶,恕無 法匯款) 非郵局帳戶 將 行力跨行手續 30元											
補助身分別(請勾選)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低收或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檢附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正□身心障礙人士(檢附身障手冊或特教生鑑定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附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影□原住民(檢附本人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新住民子女(檢附本人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無持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檢附附表九、具特□急難救助者(檢附證明文件)	式就本謄國份證輔及本籍,	文檢籍應姓載件定謄有名明	證本山) 父或	或平地 母之國	也原住 図籍)					
	□交通費補助(詳見備註2):										
申請項目	起站:, 迄站:	, 來回	總金額	額:_			元				
(請勾選)	□住宿費補助(詳見備註3):住宿日期:	年	月		且,	住宿	金額:	:			元
申請總金額	補助總金額新臺幣(請大寫)仟	佰		拾		元					
申請人親簽名											
備註	1. 相關申請費用將於考試事後以匯款方式匯入 2. 交通費補助不含計程車,相關補助方式: (1) 得搭乘火車、客運、高鐵、飛機,補助戶 請提供票根或購票證明。 (2) 因居住地偏遠,上述交通工具無法於當日 3. 住宿費補助者,僅補助考試前一晚之住宿, 據請黏貼於本表,收據及發票應有資訊如下, (1) 收據應有: A. 抬頭:國立臺南大學、統一編號:69 B. 住宿單位之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姓名 (2) 發票應有統一編號:69116104。 4. 本申請表、證明文件及車票、住宿收據(黏貼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材	籍 考謝 否 911610 6 。 於 背 面	市至 註為不 4 。 請	式場者 新臺 [™] 〒予核 ☆ 111	,得 E P 2,00 銷,請	申請前 30 元 诗考生	了一晚/ 整(核 務必身	住宿。實支紹與住宿	s),相 單位分	開住	宿收
		 	請	日期	:		年 <u> </u>		月		日

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父
交通	(交通單據正本,請浮貼)
交通費票據證明(來回票根)黏貼處	
	(4 空界接工士、朱溪明)
住 宿	(住宿單據正本,請浮貼)
住宿費收據或發票黏貼處	

附表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等	限考資格は	刀結書	
本	人自高中	F級起至高中	年級,已	向	(縣、市)教育	育處申請非學校型
態實驗者	改育,並已由主管	單位審議通過(木	亥定公文文號	:)	。今本人報考國立
臺南大學	學 <u>112</u> 學年度學	士班特殊選才招	生,由於報表	新 間尚未完	成教育階段,將	P於國立臺南大學
<u>112</u> 學年	- 度註冊日期前依	規定完成同等學	力認定,並經	敫交同等學力	7相關證明。	
本	人已詳閱「高級中	學以下教育階段	比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實力	施條例」第5、1 :	5、30 條等規定內
容,日後	复若經查證不符合	·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	,以致無法順	頁利入學,願負因	目而衍生之一切責
任。						
此3	致					
國立臺南	 有大學					
	節錄自「高級中學」	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材	^{泛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中華	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告)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	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 由其本人提出		人,向户籍所在	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出	。但學生已成年者,
			!人,共同或推》	长一人為代表 ,	向團體成員設籍占	最多數者之直轄市、
		機關提出。但學生的				
		· 由非営利法人之代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	• • • • • • • • • • • • • • • • • • • •			市)主管機關提出。 5於其網頁上。
역 15 14						
第 13 條		他八頁 \				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
		主管機關許可辦理				學籍相關事宜。
		(教育之學生修業期 (停止實驗教育之學				公、私立學校就讀;
	違反者,依強迫入				在	2
		(教育學生轉出、轉			,	
		(教育之學生返回學) (教育之學生參加需			· · · · · · · · · · · · · · · · · · ·	相同之機會;設籍學
	校於學期初,應以	(書面提供家長相關	競賽及活動資訊			
		₹教育之學生得平等 ₹教育之學生得申請		弘施、弘供:	甘佐坦定雁此弗去	, 學 标 復 试 备 之 。
		教育飞字王行下明				,字权付成先之。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	教育之學生,得依相	1 關法規規定參	加自學進修高級	及中等教育畢業程度	5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	中等教育階段實驗者	负 育之學生,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	-,並持有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發
	給之完成高級中等 一、完成至少三年 ⁴	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語 實驗教育。	登明者,得依相	關法規規定,以	人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u>.</u>
		貝級叙月。 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	下時間合計至少.	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	者,其實驗教育證明	月,應註明已修	業完成高級中等	羊教育階段教育 。	
立書人(考生)簽章:					
立書人(考生)身分證字號	,:				
監護人多	簽章:		(立書人年滿	20 歲得監護	人免簽章)	
		申請日期:				

附表九、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書

一、說明:

- (一)為協助經濟不利生順利升讀大學,有機會翻轉未來,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提供外加名額招收經濟條件相對不足但具備強烈學習動機與潛力之經濟不利生。考量部分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之考生,但未達低收、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條件,致無法取得縣市政府、區公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亟需幫助,可經由高中導師、校長證明及推薦。
- (二) 除本表外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所開立之「110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_		韭土	4	坫	容	立て 八	٠
_	•	丽巧	土	埧	紑	部分	•

姓名	就讀高中
設籍縣市	聯絡電話
家戶年所得金額	, 家庭人口數 人
考生親簽名	監護人親簽名

- (一) 具特殊事蹟之經濟不利生: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未符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者,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 (二)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111 年度各縣市公告之每人每月平均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地區別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其他 縣市
111 年	18,682	15,800	15,281	15,472	14,230	14,419	12,792	14,230

- (三) 家戶年所得及家庭人口數採計方式:
 - 1. 考生未成年:列計考生與父母(或監護人)所得;人口數列計考生、考生兄弟姊妹及父母(或監護人),不含祖 父母及旁系血親。
 - 2. 考生未成年之獨居戶或考生成年已滿 20 歲:列計考生個人所得;人口數僅列計考生 1 人。
- 三、請推薦人(導師)填寫部分:

推薦人(導師)簽章:

	請簡要敘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二)	請簡要說明學生具備之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
(三)	其他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請將本表及「110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併同其他報名資料寄繳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附表十、生科系、生態系、視設系推薦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推薦書

生物科技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推薦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壹、學生與推薦人聯絡資訊:

 	手機 服務機關 電話 習表現概況,作為學生 機密,不對外公開。 賽指導教師 □任課教師 年 □一年以上	
: 主協助本系委員了解學生學 基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 係:□導師 □專題或競賽 □其它請說明: 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 ,評定學生在同儕或相同年	服務機關 電話 習表現概況,作為學生機密,不對外公開。 賽指導教師 □任課教師	
: 主協助本系委員了解學生學 基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 係:□導師 □專題或競賽 □其它請說明: 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 ,評定學生在同儕或相同年	電話 習表現概況,作為學生 機密,不對外公開。 賽指導教師 □任課教師 年 □一年以上	
在協助本系委員了解學生學 基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 係:□導師 □專題或競賽 □其它請說明: □	電話 習表現概況,作為學生 機密,不對外公開。 賽指導教師 □任課教師 年 □一年以上	
在協助本系委員了解學生學 基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 係:□導師 □專題或競賽 □其它請說明: □	習表現概況,作為學生 機密,不對外公開。 賽指導教師 □任課教師	
在協助本系委員了解學生學 基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 係:□導師 □專題或競賽 □其它請說明: □	機密,不對外公開。 賽指導教師 □任課教師 年 □一年以上	
基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 係:□導師 □專題或競賽 □其它請說明: 間是 □一學期 □未滿一 ,評定學生在同儕或相同年	機密,不對外公開。 賽指導教師 □任課教師 年 □一年以上	
無從評估。前5%以內, □5~10無從評估。前5%以內, □5~10無從評估。無從評估。	% , \[\] 10\~25\% , \[\] 25\~5	50%,□50%以後, 50%,□50%以後, 50%,□50%以後,
	 : □前5%以內,□5~10 □無從評估。 : □前5%以內,□5~10 □無從評估。 正無從評估。 = 學或自學期間的學習態度如 	 : □前5%以內,□5~10%,□10~25%,□25~5 □無從評估。 : □前5%以內,□5~10%,□10~25%,□25~5

6.	學生有重要優點或特殊優良行為值得您一提,請說明(請舉出具體實例,例如:課業、
	業技術、競賽成果、專題研究或實作等):
7.	學生在學習上有值得注意的特質,請說明:
_	
8	其他補充說明:
0.	
	推薦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本推薦書請填寫後彌封,併同其他報名資料寄繳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附表十一、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	_係參加「國立臺南大學 1]	12 學年度特殊選才
招生」,自願放棄貴校		學系入學資格,
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	0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親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監護人親簽章:		-
(註:如學生已滿 20)	歲則免監護人簽章)	
臺南大學特殊選才放棄入學資 ※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 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 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 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由本校 ※寄件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	全資格聲明書」以 <mark>限時掛號(郵戳為憑)</mark> 寄 「格聲明書」。 「棄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 一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 是影印一份,一份影本將寄回給考生自存 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才 一業至中午 12 時,如透過郵局郵寄請務,	意、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 一類審入學、甄試入學、日間 字,正本由本校留存備查。 召生委員會收
中華民國	年	目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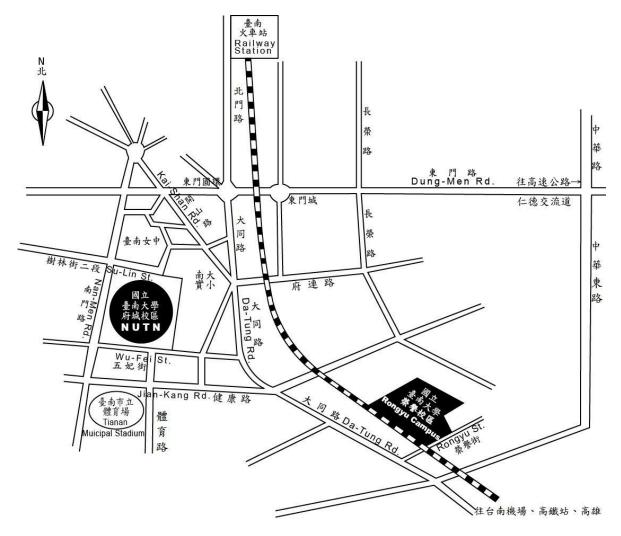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 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 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 (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 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 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 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 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 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 8 分鐘, 車資約 120 元。

B.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城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

校;(b)5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25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15分鐘,車資約200元。

B. 搭臺南市公車: 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健康路 - 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段—(右轉接) 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 約20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六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 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 搭計程車: 車程約12分鐘, 車資約150元。

B.搭臺南市公車:搭乘5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50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10分鐘,車資約150元。

B. 搭臺南市公車: 搭乘 5 路公車, 大林站下車, 再循大同路 - 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段—接健康路— (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2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25分鐘,在第五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榮譽街 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步程約10分鐘)。

附録二、報名專			mm 1 1	<u> </u>
國工	立臺南	大學學士班特殊	選才報名專用	月信封
郵 貼 足掛 號				700301
郵寄期限:11年11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3.□學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2.□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詳見簡章捌、報名應繳交資料)。1.□報名表正本(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	」※如資格不合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詳細確認。◎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左列報名資料,並依序平放入自備之信封內:	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 報考學系: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電話:06-2133111轉241~243

副	4	声	去	+	舆	舆	1	ΝI	特	驻.	罪	+	却	4	重	田	仨	##
凶	٧	室	图	入	字	字	工	끄	行分	休.	廷	/	并 文	石	予	川	1言	到

郵遞區號: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行動電話:

報考學系:

貼足掛號 郵資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電話: 06-2133111 轉 241~243

-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下列報名資料,並依序平放入自備之信封內:
- ※如資格不合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詳細確認。
- 1. □報名表正本(請於網路填表後列印)。
- 2. □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捌、報名應繳交資料)。
- 3. □學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郵寄繳交日期:111年11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